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常人社发〔2020〕127号

关于加快在常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各辖市、区人社局、人才办，在常高校，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在常高校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根据《关于在十大领域打造“龙城英才计划”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20〕27号），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二级教授、全国技术能手、“985 工程”院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博士研究生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由在常高校引进；

2. 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
3. 引进人才应全职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等工作，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 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其他人才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5. 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它人才政策的支持。

(二) 资助政策

1. 引进院士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资助；
2. 引进长江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给予引进院校 80 万元引才资助，人才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 1 年至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
3. 引进二级教授，给予引进院校 10 万元引才资助，人才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 1 年至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
4. 引进全国技术能手，人才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 1 年至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
5. 引进“985 工程”院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博士研究生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才，人才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 1 年至后 2 年内

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

二、申请、确定程序

1. 由引才单位向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提出申请（地址：市行政中心 1-B-812，联系电话：85681920）。

需提交的材料：

（1）《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校类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2）人才身份证件复印件；

（3）人才的荣誉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人才与引进院校签订的 3 年以上聘用合同复印件；

（5）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至申报时，且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人社部门同意的聘用证明材料。

2. 市人社局进行材料审核。

3. 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4. 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1. 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城乡建设局申领。

2. 引才资助：由市人社局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 引进人才须在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 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 2 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 引才资助分 3 年拨付至院校。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

4. 市属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引进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211 工程”院校。

5. 在常事业性质研发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6. 202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实施办法。

7.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在常高校名单

2.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在常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
资助申请表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在常高校名单

常州大学

江苏理工学院

常州工学院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校引进 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学科领域			
职 称		国籍		身份证或护照号	
单位 名称				岗位 职务	
荣誉称 号或入 选省级 以上人 才计划 情况					
学习工 作经历 (大学起)					
人才本 人确认	以上所附本人情况完全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引才单 位意见	根据规定，现申请我校引进人才购房补贴万元、 资助万元，请予批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人社 局审批 意见	经审核，同意资助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一式两份，市人社局、引才单位各持一份。

